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媒云图”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 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框架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智媒云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产城融合区域平台搭建、智慧小镇项目开发运营及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合作对方的名称：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7楼
- 4、法定代表人：肖增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服务，互联网技术培训，互联网社区，电子商务，国内外网络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布，文化传媒，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信息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国内外影视发行，动漫设计、制作。

7、合作方情况简介：智媒云图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611，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智媒云图致力于通过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媒体资源优势、产业资源优势、要素组合优势以及 IP 储备，其统筹协调旗下媒体版块、科技版块以及控股股东的优质资源，在产城融合发展、特色小镇产业运营方面有显著优势。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区域平台合作：双方联合设立相关主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发起设立产城融合发展基金、设立新经济俱乐部、产业岛会等多元形式。甲方充分发挥相关媒体资源优势、产业资源整合优势、要素组合优势，积极开发并挖掘标的项目，乙方充分发挥海南落地优势、产业地产优势、资金产品优势，共同搭建海南产业落地服务平台、产业项目投融资服务平台、国旅旅游岛新经济交流平台、市民农庄集成平台，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镇开发及运营、产城共融提供全国性示范模式。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2、猫眼小镇项目合作：双方共同开发运营“猫眼智慧小镇”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所处区域及当地政府协商一致名称为准）。

（1）甲方主要负责对猫眼智慧小镇前期获取的配合协调及项目获取后对该项目建设中涉及甲方品牌、核心 IP、公共资源、信息技术、网络等的智能配套服务工作，以及项目建成后的产业引入和落地运营。

（2）乙方主要负责猫眼智慧小镇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销售及相关运营工作。

（3）涉及猫眼小镇项目建成后的产业引入和落地运营合作，具体由双方协商另行协议签署。

(4)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授权或自行与第三方就猫眼小镇的开发进行合作。

3、技术项目合作：双方就人工智能尤其是图像识别技术在乙方旗下椰岛鹿龟酒、椰岛椰汁等产品项目结合消费者的技术营销、产品定制、包装防伪等应用场景开展深度合作，并在合适的情况下联合投资推出相关应用及对外服务。具体服务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4、其他项目合作：双方就特色小镇产业落地开展深度合作，甲方有合适产业介绍乙方落地，具体细节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二)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推进猫眼智慧小镇项目的前期获取工作。

2、项目落地后，甲方须配合该项目开发要求，完成对该项目建设中涉及甲方品牌、信息技术及网络等服务工作。

3、乙方须协调甲方全力推进猫眼智慧小镇的前期获取工作。

4、项目落地后，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规划、建设、销售及运营工作。

(三)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从该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链接整合产业资源，深化特色小镇项目的开发运营，双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优质项目储备，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升级转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未来在上述各方面开展合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